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顺职院党发〔2022〕29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体制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体制建设方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佛山市顺德区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体制建设方案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6日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佛山市顺德区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体制建设方案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8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36 号令）、《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顺职院发〔2016〕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 号）等有关政策法规，为进一步规范佛山市顺德区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大公司）监督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管理目标

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职责，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增强国有资产的活力，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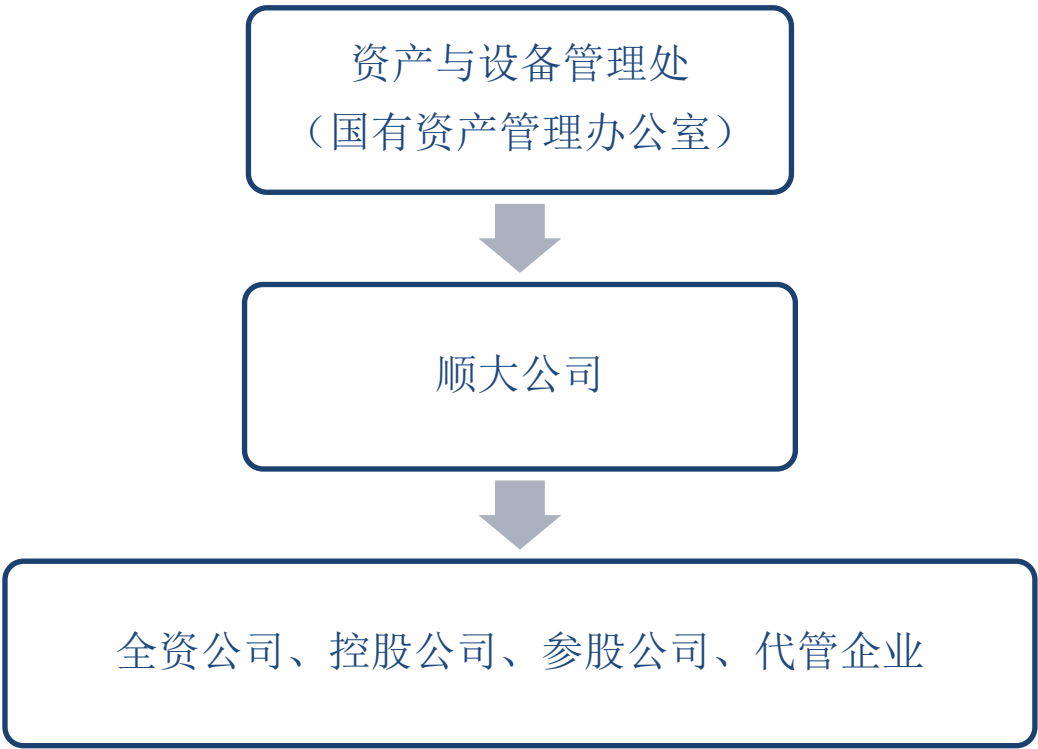
二、管理原则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以产权管理为主线，旨在建立权责明确、校企分开、资产结构优化，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使

企业充满活力的管理机制；明确学校与顺大公司的权责范围和管理界限，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监督、相互协调，既管理规范，又灵活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三、管理组织架构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应当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产权主体权责明确、校企分开、资产结构优化、企业充满活力的管理体制，形成“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顺大公司—全资、控股、参股、代管企业”的管理架构，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四、管理权责

1.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学校成立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资委是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议事决策机构，代表学校对顺大公司履行股东权力，依法对顺大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批和监督管理，维护学校权益。

国资委成员根据学校发展及机构改革的要求适时调整，由国资管理分管校领导、党政办公室、纪检办公室、审计室、教务处、科技处、财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后勤保卫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职责：根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涉及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入股、出租、出借、合作等事项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权利，对顺大公司相关事项审议、审批；根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处置事项的审议、审批。

2.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挂靠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国资科，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兼任国资办主任。

职责：

（1）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日常工作（对外投资、涉及资产的重大合作项目、资产出租出借、资产经营权转让、

公司的合并、分立的事项合同协议审核审批、合同执行管理，国有资产、国有企业、国有资本金管理及相关数据的汇总分析统计上报等）。

（2）负责顺大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指导督促公司制定战略与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制定完善管理制度、督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审核经营预算、财务决算、财务报告、审核监督公司合并、分离、清算、股权变更、对外投融资、担保、借款、工商变更、年检登记、薪酬考核、利润分配及上缴、资产评估、审计等）。

（3）接收并审核提交国资委审议、审批的相关资料（包括对外投资、涉及资产的重大合作项目、资产出租出借、资产经营权转让、公司的合并、分立等）。

（4）提前做好国资委会议的相关准备工作。

（5）负责国资委决策的相关工作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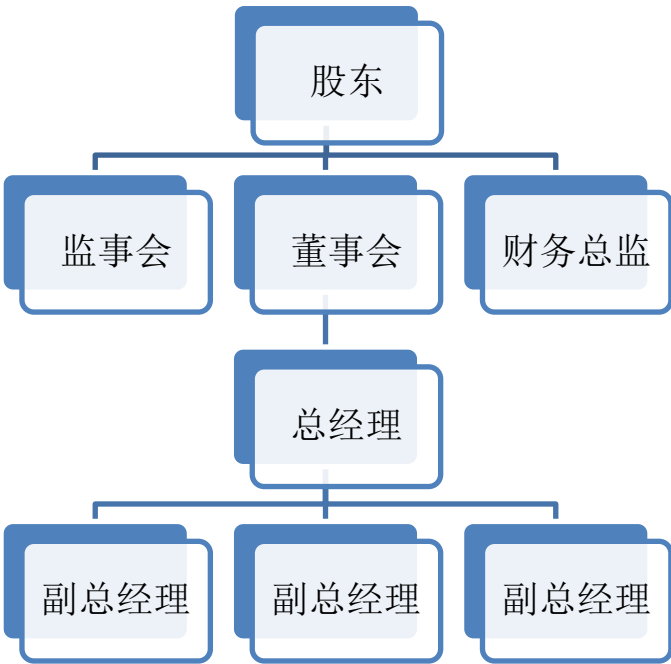
3. 顺大公司

顺大公司负责学校经营性资产日常运营及管理工作，负责顺大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代管组织的监督管理。按照市场运作原则，建立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以市场为导向，盘活存量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学校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服务。

顺大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职责权限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执行，形成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设立顺大公司党支部，董事长兼任顺大公司支部书记。

顺大公司管理组织结构图如下：



董事会：董事会共7人，由董事长、党政办主任、财务处长、资产设备处分管副处长、顺大公司总经理、学校教师代表、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组成。董事会成员由学校委派（除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对学校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向学校国资委（国资办）提交董事会报告、报告工作；

- (2) 严格执行学校国资委的决议；
- (3)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子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子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 (11) 完成学校国资委（国资办）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学校做好相关工作，维护学校声誉。

董事长一人，由股东任命，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3) 签署董事会文件、法律文书、公司债券的发行文件、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4) 处理企业的重大对外关系，参加重大公关活动。

(5) 负责对企业的高层人员的考核和监控，对其提出聘任、奖惩建议，并报董事会批准。

(6) 董事会授予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监事会共5人，由审计室负责人、资产设备处处长、工会副主席、学校教师代表、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股东在监事会成员中任命。董事会成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公司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学校国资委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公司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公司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学校国资委提交监事会报告、反映情况，提出提案；

(5)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顺大公司管理层：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为形成有效的权力制衡机制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长与总理由不同人员担任。

总经理担任公司法人代表，对学校及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由学校国资办委派，代表学校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组织和监控企业日常财务活动，对企业各项经济活动实施监督控制。财务总监的工资薪酬由学校承担。

五、议事规则和程序

1. 审议事项

按照权责清单的范围进行审议。

2. 议事规则

（1）会议以不定期形式召开；

(2) 会议由国资委主任或国资委主任授权副主任召集，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负责落实有关的组织工作；

(3)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国资委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国资委主任或副主任请假。请假的会议成员对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如有意见，可以书面形式在会前提出，或以口头形式向国资委主要领导反映。

3. 议事程序

(1) 提出申请。国资办根据资产管理中涉及事项向国资委主任或副主任提出审议申请；

(2) 确定会议日程。审议申请国资委主任同意后，由国资办负责安排落实会议日程；

(3) 准备会议资料。国资办会同相关部门，将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提前送到国资委成员；

(4) 召开会议。参会人员须履行签到手续，并由会议召集人主持会议；

(5) 会议讨论。会议先介绍议题内容，然后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讨论可以分组进行。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由会议主持人在会上代为表达。对于少数人的意见，应认真考虑。如对重大问题发生分歧，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外，应暂

缓做出决定，并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

（6）会议表决。在充分酝酿并取得比较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必须逐项表决；

（7）做出决策。国资委会议讨论决定问题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决策形式，即赞成票数超过国资委成员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国资委成员的意见不能计入票数；

（8）会议后续工作。每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和会议纪要，由国资办负责整理，再由国资委主任签发。

附件 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监管权限

序号	业务内容	提案	审核	审议	审批	备案
一	对外投资	相关部门	国资办	国资委	学校行政及党委	资产设备处
二	涉及资产重大合作事项	相关部门	国资办	国资委	学校行政及党委	资产设备处
三	资产出租/出借	相关部门	国资办	国资委	学校行政及党委	资产设备处
四	资产经营权	相关部门	国资办	国资委	学校行政及党委	资产设备处

附件 2: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资产公司及下属企业、组织监督管理权限手册（试行）

说明:

一、学校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有权对备案事项进行复核和纠正。

二、“以上”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三、简称说明:

（一）“国资委”是指“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办”是指“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二）“资产公司”是指“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代管企业或组织”统称，“公司”是指“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是指“二级、三级及以下企业”的统称。

（三）“董事会”是指“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简称，“董事长、董事”分别指“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会”是指“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监事”分别指“顺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监事”。

（四）“学校”是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序号	业务内容	提案	审核	审议	审批	备案	备注
一	战略管理						
1.01	战略与中长期发展规划						
	资产公司发展战略和中期发展规划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学校行政及党委		国资委前置审核
	二级及以下企业的发展战略和中期发展规划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办	
二	公司治理						
2.01	决议和报告						
	公司董事会决议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办	

	公司董事会报告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办	
	公司监事会报告	资产公司	监事长		监事会	国资办	
	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资产公司	总经理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办	
2.02	章程制定和修改						
	公司章程草案、章程修改方案 and 公司章程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委		
	二级及以下企业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办	
2.03	设立、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设立、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委		国资办前置审核，报国资委审批。
	二级及以下企业和公司参股企业设立、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国资办		
2.04	产权登记、变更和年度检查						
	公司产权登记/产权变更/年度检查	资产公司	副总经理	总经理	国资办		
	二级及以下企业及参股企业产权登记/产权变更/年度检查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总经理	国资办		
2.05	工商登记、变更和工商备案						
2.05.01	公司工商登记/工商变更/工商备案						
	公司名称变更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委		
	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金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委		
	公司国营范围及变更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委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变更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委		
	公司地址及变更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委		
	公司股东及变更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委		

2. 05. 02	二级及以下企业和参股企业工商登记/工商变更/工商备案						
	所属企业名称变更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国资办	
	所属企业、参股企业增加、减少注册资本金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国资办		
	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变更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所属企业股东及变更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国资办		
	所属企业经营范围及变更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国资办	
	所属企业地址及变更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国资办	
	所属企业注销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国资办		
三	制度管理（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操作细则）	所属企业			所属企业	国资办	
四	经营管理						
4. 01	经营目标与计划						
	资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经营计划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委	国资办	
	二级及以下企业年度经营目标与经营计划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国资办	
4. 02	工作计划、总结及经营分析报告						
	公司定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季度经营分析报告	资产公司	副总经理	总经理	董事会	国资办	
	二级及以下企业定期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季度经营分析报告	所属企业		二级企业	资产公司	国资办	
4. 03	中介管理						
	资产公司统一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常年财务业务顾问、管理咨询顾问	资产公司	副总经理	总经理	资产公司	国资办	
	二级企业及以下企业聘请专项法律顾问、专项财税业务顾问	二级企业			二级企业	公司/国资办	

4.04	合同管理（经审批事项范围内的合同）						
4.04.01	重大合同（合同金额 200 万或以上，合同履行期限 5 年或以上的重大合同）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委	国资办	
4.04.02	公司对外出具含有投资、融资（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承诺或保证的文书或函件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委	国资办	
4.05	重大诉讼处理						
	公司重大诉讼处理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国资办	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报国资办备案
	二级及其下属企业重大诉讼处理	二级企业			二级企业	公司/国资办	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报公司及国资办备案
4.06	商标注册申请及变更						
	公司商标注册申请及变更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国资办	
	二级及其下属企业商标注册申请及变更	二级企业			资产公司	国资办	
4.07	参股公司管理						
	公司出资的参股企业的公司经营方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修改公司章程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
	二级及其下属企业出资的参股企业的公司经营方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修改公司章程	投资方			投资方出资企业		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
4.08	资产租赁						

4.08.01	物业出租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国资委		国资办前置审核，报国资委审批。
4.08.02	物业承租						
	承租办公性物业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国资办	
	承租生产经营性物业	所属企业			所属企业		
4.08.03	特许经营权出租						
	以公开方式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国资办		
	以非公开方式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委		国资办前置审核，报国资委审批。
五	投资管理（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无形资产投资）						
5.01	年度投资计划						
	资产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学校行政及党委		国资委前置审核，报学校行政党委审批。
	二级及以下企业年度投资计划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办	
	参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	投资方			投资方出资企业		
5.02	公司投资						
5.02.01	年度投资计划以内的投资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国资办	
5.02.02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以外的投资						
	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资产公司	副总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办	
	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办	国资委		
5.04.03	境外投资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办	学校行政 及党委		国资委前置审核，报 学校行政党委审批。
六	人力资源管理						
6.01	组织架构与编制						
	资产公司年度组织架构与编制计划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委	国资办	
6.02	人事任免						
6.02.01	治理层及管理高层人事任免	学校组织 人事处		国资委	学校行政 及党委		
6.02.02	中层及以下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	国资办	中层正职国资办派人 参加考察
6.02.03	控股、参股企业人事任免	投资方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国资办	
6.03	薪酬管理						
6.03.01	人员薪酬方案						
6.03.01.0 1	公司治理层（董事、监事）及管理高层薪酬	董事会	国资办	国资委	学校行政 及党委		
6.03.01.0 2	公司中层及以下人员薪酬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办	
6.04	绩效管理						
6.04.01	绩效考核方案						
	资产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国资办	国资委		学校行政 及党委		
	所属企业年度考核方案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办	
	公司经营班子考核方案	国资办	国资委		学校行政 及党委		

6.04.02	人员考核						
6.04.02.01	公司董事、监事年度个人考核	资产公司	国资办	国资委	学校行政及党委		
	公司经营班子年度个人考核	资产公司	国资办	国资委	学校行政及党委		
	公司中层及以下人员年度个人考核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国资办	
6.04.03	奖金分配方案						
	公司年度绩效奖金分配方案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委	国资办	
	公司经营班子年度绩效奖金分配方案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委	国资办	
	二级及以下企业年度绩效奖金分配方案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公司/国资办	
6.05	招聘、培训、调动管理						
6.06	休假管理						
	公司经营班子成员休假	个人	副总经理		总经理		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中层及以下成员	个人			所属企业		
6.09	出国（境）管理						
6.09.01	证照管理						
	公司治理层及经营班子成员				学校		(保管)
6.09.02	审批管理						
	公司治理层及经营班子成员	个人	资产公司		学校		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中层及以下成员	个人			所属企业		
七	财务管理						
7.01	财务预决算及调整						

	资产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预算调整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委	国资办	
	二级及以下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财务决算及调整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国资办	
7.02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						
	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国资办		
	二级及以下企业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出资公司	国资办	
7.03	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委		
	二级及以下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资产公司	总经理	董事会	国资委	国资办	
7.0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以及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办	
	二级及以下企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以及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国资办	
7.06	公司、二级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对外捐助和赞助						
	单笔 10 万元以上或对同一对象捐赠三次及以上	公司/企业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委		国资办前置审核，报国资委审批。
	单笔 10 万元以下	公司/企业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7.07	资金审批权限						
7.07.01	预算内资金						
	企业预算内资金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总经理		
	财政预算内资金	所属企业	国资办		学校财务处	国资办	

7.07.02	预算外资金					公司	
	10 万以下	所属企业	出资企业		国资办		
	10 万以上、100 万以下	所属企业	出资企业		国资委		
	100 万以上	所属企业	出资企业		学校行政 及党委	公司	
7.08	银行、证券账户管理（开立、变更、撤销）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国资办		
八	融资、资金管理						
8.01	年度贷款规模与融资计划					国资办	
	资产公司年度贷款规模与年度融资计划	资产公司	总经理	董事会	学校行政 及党委		
	二级及以下企业年度贷款规模与年度融资计划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办	
8.02	年度贷款规模与融资计划内借款						
	资产公司年度贷款规模与年度融资计划内借款	资产公司	总经理		董事会		
	二级及其下属企业年度贷款规模与年度融资计划内借款	企业			企业		
8.03	年度贷款规模与年度融资计划外借款	企业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学校行政 及党委		
8.04	资金往来(仅限于外借)						
	公司与参股企业、系统外企业资金往来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学校行政 及党委		
	资产公司内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	企业	资产公司	总经理	国资委		财政专项资金除外

九	担保管理	1. 仅限于为公司的全资企业以及参股企业，按企业参股比例承担担保额度； 2. 不得为系统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9.01	公司为全资及参股企业担保或续保	资产公司	总经理	董事会	国资委	国资办	
9.02	抵押担保权的设定与变更（仅限于与融资行为有关的抵押担保）	资产公司	总经理	董事会	国资委	国资办	
十	资产管理和重大资产变动					国资办	
10.01	国有股权变动	资产公司	总经理	董事会	国资委	国资办	
10.02	企业资产评估	资产公司	总经理	董事会	国资委	国资办	
10.03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10.03.01	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办	区国资委		
10.03.02	单笔 1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资产公司	总经理	董事会	区国资委		
10.04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回	资产公司		总经理	董事会	国资办	
10.05	资产转让、处置及出售						
10.05.01	100 万以下的资产公开转让、处置及出售	董事会	国资办		国资委		
10.05.02	100 万以上资产公开转让、处置及出售	董事会	国资办		学校行政及党委		
10.06	资产损失核销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委		
十一	审计管理					国资办	限于资产公司内部的审计，不归入资产公司合并的审计报告，直接报出资人审批，报公司备案
11.01	审计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						

	公司审计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	董事会	学校审计室	国资办	国资委		
	二级及其下属企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总结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国资办	
11.02	选聘审计中介					国资办	
	选聘资产公司的审计中介	学校审计室 /国资办			国资委		
	选聘二级及其下属企业的审计中介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董事会	国资办	
11.03	财务审计报告					国资办	
	资产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学校审计室 /国资办			国资委	国资办	
	二级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审计报告	所属企业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		